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2-2774-713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3090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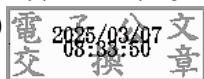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14UN00198_1_06172717514.pdf、
114UN00198_2_06172717514.pdf）

主旨：檢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
用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公告、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會保險局、台灣美國商會（代表人Mr. Dan Silver）、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代
表人Mr. Freddie Höglund）、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代表人村田溫先生）、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
簡立忠先生）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
女士）（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次修正，本次考量我國保險業者於一百十五年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後計算保險收入之流程較現行繁複，而有作業時間不足之虞，為兼顧營業收入公告之正確性及投資人取得資訊之有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明定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十五日以前公告申報；前開所稱保險業係指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發行人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之特殊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第二上市（櫃）公司應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及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並得免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	第三條 發行人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之特殊情形，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第二上市（櫃）公司應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及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並得免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但經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公告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且其公告申報不得逾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二個月。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復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五四八八號令規定，營運情形係指合併營業收入額、為他人背書及保證之金額、資金貸與餘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等事項。 二、考量我國保險業者於一百十五年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保險合約」後計算保險收入之流程較現行繁複，而有作業時間不足之虞，為兼顧營業收入公告之正確性及投資人取得資訊之有效性，爰增訂第五款，明定保險業（係指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不包括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十五年二月公告申報一月份營運情形起，倘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十五日以前公告申報。另明定本款所稱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 五、<u>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十五日以前公告申報。</u> <u>所稱保險業係指壽險業、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所稱子公司，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四、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	公司，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中「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金融業、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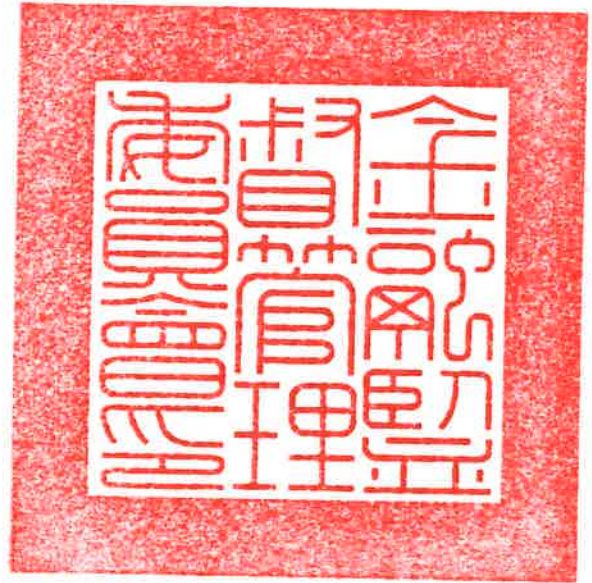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30900號

附件：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85號。
 - （三）聯絡人：劉科員。
 - （四）電話：(02)2774-7136。
 - （五）電子郵件：lwk@sfb.gov.tw

主任委員 彭金隆